

火 炮 记 忆

叶金福

周末回了一趟乡下老家,在老家厨房的一个闲置猪圈里,无意间看见一只已经落满灰尘的火炮,上面还依稀可见我的名字。看着这只略显发黄的火炮,记忆之门顿时打开,把我带入了那个拎火炮烤火的岁月里。

小时候,家里有五只火炮,两只大的,三只小的,大的父母一人一只,小的我们三兄妹一人一只。为了防止拿错火炮,我们便在属于自己的火炮上用毛笔写上各自的名字。虽然那个时候,我们都才刚刚入校门不久,但在火炮上用毛笔写名字倒是有模有样。现在看着当年自己写在火炮上歪歪扭扭的毛笔字,很是感慨。

记忆最深的还是拎火炮去上学的日子。小时候,大冬天的,我们兄妹仨还是每人只穿两条单裤子,在学校里读书,不是双手冻得通红,就是双脚冻得冰冷。为了能不挨冻,母亲便每天早早地为我们备好了火炮,让我们带着去上学。拎火炮上学,在我们那个年代是很常见的,班里几十号人几乎人人都带有一只火炮。于是,火炮便成了我们上课、下课的一个焦点。

记得有一次,下课时,我们五六个同学便聚在一起在各自的火炮里煨玉米和黄豆吃。那个年代,物质十分匮乏,能在火炮里煨点玉米、黄豆之类的东西,已是满满的幸福了。尤其是到了杀年猪的时候,有的同学还把猪油带到学校,把用完的面油盒子洗干净,然后把盒子放入火炮里,放入猪油,再放入玉米、黄豆,等到

玉米、黄豆煨得香味四飘的时候,大家便开始你一只我一只地分着吃。虽然每人也许才分到一两颗,但那种味道至今难以忘怀。

拎火炮到学校,也有被捉弄的时候。记得有一次上课之前,一位同学趁我去厕所小便的时候,偷偷地在我的火炮里放了几颗小黄豆。等我坐在位置上开始听课时,忽然火炮里冒起了烟。原来,是小黄豆烧焦冒烟了。正在上课的数学老师也闻到了小黄豆的焦味,一边走到我的身边大声地呵斥着,一边把火炮从我的脚底下抽走,一把扔到了教室外。此时,受捉弄的我便伤心地大哭了起来。

下课后,那位捉弄我的同学向我道了歉。得知原委后,老师也把我和那位同学一起叫到了办公室里,一边向我表示道歉,一边严厉批评了那位同学。从那以后,我便小心翼翼地看护着自己的火炮以防被“下药”。

一只小小的火炮一直伴随着我读完了小学和初中。高中后,我便从此放下了陪伴多年的火炮,至今再也没有拎过火炮烤过火。

如今,随着生活条件的大幅好转,冬天穿不暖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。商店里,各种暖手、暖脚的保暖品很多,空调也已进入寻常百姓家,火炮已慢慢地退出了历史舞台。虽然如今在农村里很少有人再使用火炮取暖了,但在我的脑海里,火炮的记忆却永远无法抹去。



练 武 记

张卫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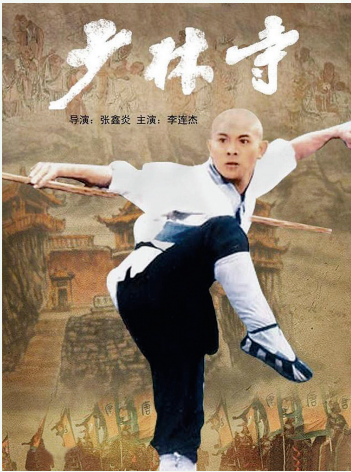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二年,武星李连杰主演的武打片《少林寺》在国内公映,短时间内便轰动全国,盛况空前。资料显示,这部电影以当时一角钱一张的票价创下了一亿六千万的票房纪录,如果按照现在电影三十元一张计算,则达到惊人的五百多亿。一时间,无论是田间地头还是街头巷尾,大家茶余饭后议论的重点都是少林寺、李连杰、功夫。影片中“酒肉穿肠过,佛祖心中留”的台词也成了当时最流行的口头语。

那一年的我刚刚二十岁,对电影《少林寺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在县城看完又在本村大会堂买票连续看,在其他村放映也不错过,电影转到哪里,就骑自行车追到哪里。具体看过多少场,我也数不清了。

除了看电影,我订的《大众电影》《电影评价》等杂志中有关《少林寺》的文章我也反复观看。那时的我不仅崇拜具有高超武功的明星李连杰,对河南登封少林寺的所在地嵩山也充满向往。由于已经上班,少林寺所在地是去不了了,但习武之心日益滋生。

有一天在看《武林》杂志时,我觉得书中介绍的拳术简单易学,便萌生了在家练习拳术的念头。我将这个想法告诉了与我年纪相仿的堂弟,不料想他也有此意。我们很快将房间里的杂物整理到一边,又换了一盏更亮的灯泡,关上房门便开始练习了。我们对照着杂志里的图片练起了猴拳、螳螂拳、醉拳、形意拳等。练了一段时间,发现没想象中容易,特别是衔接部分很难掌握,而且没人现场指导,只能学会一点皮毛,便放弃了。

虽然拳术没学会,但是练武之心没灭,两人又开始研究棍术。或许棍术比



《少林寺》海报

拳术相对容易些,没练多久我俩就把木棍耍得呼呼生风、有模有样了。后来觉得单人棍术不过瘾,两人又练起了对打。开始期间由于速度较慢,两人对打配合默契没出任何问题,于是加快了对打速度。一天晚上,在快速对打中,我手中的木棍不慎打到堂弟的眉角,顿时他脸上鲜血直流,我俩都吓坏了。好在卫生院离家很近,检查后医生说并无大碍。堂弟眼角缝了几针,几天后就愈合了。不过因为这次意外,堂弟的父母不让他再练武了。就这样,延续了两三个月的习武活动结束,我的习武梦也彻底破灭了。

冬去春来,转眼间已经过去四十载了,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。如今堂弟眼角的疤已经没了,偶尔和他聊起昔日一起习武的点点滴滴,觉得当时的日子真是单纯有趣。



放个纸鸢 飞上半天

胡法泰

中国,风筝之故乡。“鸢”、“鸢”是风筝的古称。风筝之名,源自五代;在皇宫中,李邕推崇玩纸鸢为乐,按上响笛,放飞时经风一吹,发出古筝似的声音,因而得名。

风筝的用途,在发展过程中,有过多次转换。据史记载,最初用于军事。话说梁武帝萧衍,被叛军围困南京台城。他用风筝送出求救信,召来援军,遂得以解围。

唐中期,社会稳定,风筝的作用,从军事转向为娱乐玩具。当时,纸业逐步发展,制作风筝的材料,也随之发生变化;由丝绸转换成纸。从此,风筝也从皇宫走向民间。

宋代,由于文人的参加,风筝的流传更为广泛。扎制和装饰上有了很大的发展。同时,社会对风筝的需求量激增,制作风筝,发展成为一种职业。

明清时代,风筝发展的鼎盛时期。大小、样式、扎制技术、装饰、放飞,都有巨大进步。文人们亲手扎绘,除自己用外,还赠送亲友。清代著名文学家曹雪芹,在《南鹞北鸢考工志》中写道:晴雯放大鱼风筝,贾环放螃蟹风筝,薛宝钗放大雁风筝,探春放凤凰风筝。可见样式之多。贾宝玉的美人风筝的扎制,做工考究。有这样的描写,扎成人形,糊绢,用各色颜料依形画一美人。放飞时极具动态,富有美感:“袅袅东风一线拖,也同织女傍银河。从来惯作惊鸿舞,才到云霄态便多。”

到了近代,风筝事业取得长足发展。传统文化和地方艺术的结合,产生许多不同地域特点、种类、样式和流派。其中,以北京、天津、山东、四川、广东最为著名。

风筝,作为体育运动项目和健身活动得到广泛普及。

放风筝,古代是一项风雅的活动。今天,依旧是一项有益身心健康、深受喜爱的户外活动。古今诗人,写下许多百读不厌的佳作。推敲意境,欣赏作品,给人带来不少快乐。

清朝诗人,高鼎有《村居》一首:“草长莺飞二月天,拂堤杨柳醉春烟。儿童放学归来早,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这是写学童放风筝,春光、柳絮,儿童迫不及待舒臂引线的画面,栩栩如生。

孔尚任在《放风筝》中写道:“结伴儿童裤褶红,手提线索骂天公。人人夸你春来早,欠我风筝五丈风。”孩子放风筝,大概没有成功。在诗人的笔下,天真顽皮的孩童,风筝没能飞上蓝天,不在自身找原因,却责怪风力不够。童真的可爱,跃然纸上。

而南宋陆游写出成功放飞后的欢快与开心:“竹马跟踪冲淖去,纸鸢跋扈挟风鸣。”

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,借探春这个人物,写有“阶下儿童仰面看,清明装点最堪宜。游丝一断浑无力,莫向东风怨别离。”其间的神态、时间、状况,写得惟妙惟肖。

喜爱风筝,不单只是孩子,还有成年人和老者。明朝徐文长,在《风鸢图十首》,写了一个老者,对放风筝的情趣。诗云:“我亦曾经放鸢嬉,今来不道老如斯。那能更驻游春马,闲看儿童线断时。”诗中,有老者对放风筝的回味,有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无奈,有对生活的情致,真实道出他对生活的理解和热爱。

当然,画面感强的还有徐渭《风鸢图诗》:“江北江南低鹞齐,线长线短回高低。春风自古无凭据,一伍骑夫弄笛儿。”诗,如一幅画卷,徐徐展开。

最壮观的莫过于郑板桥《怀潍县》:“纸花如雪满天飞,娇女秋千打四围。五色罗裙风摆动。好将蝴蝶斗春归。”又是“如雪”,又是“满天飞”,场面空前。

“莺啼岸柳弄春晴,柳弄春晴夜月明。明月夜晴春弄柳,晴春弄柳岸啼莺。”这是一首回文诗,一莺一柳,动静结合。如此美景下,放飞风筝,特有立体感,赏心悦目,妙不可言。

走出诗人的意境,回到现实。待到春暖花开,将身心沐浴在春风里,放个纸鸢,飞上半天吧。

